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虎交簡字第138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UYEN VAN HAI（中文姓名：阮文海，越南國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2962號），本院虎尾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NGUYEN VAN HAI（中文姓名：阮文海）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飲用啤酒後」後方補充「，明知飲用酒類後不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後方補充「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第5行之「並」後方補充「於同日18時59分許，」、第6行之「NGUYEN VAN HAI」後方補充「施以酒精濃度測試，」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NGUYEN VAN HAI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會導致對周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在此情形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對駕駛人自身、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將生高度危險性，屢經政府機關反覆宣導，被告雖為外國人，對於酒後不應駕車及酒後駕車之危險性仍應有相當之認識，竟無視於此，僅圖一己往來交通之便，於飲酒後率爾騎乘機車上

路，因酒後控制力降低騎車自摔，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且於我國無其他前科紀錄，本案為酒駕初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並考量被告酒後行車時間、距離、遭查獲時之酒測濃度等情節；兼衡被告於警詢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三、驅逐出境部分

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是否一併宣告驅逐出境，由法院酌情依職權決定之。查被告係越南籍之外國人，經我國勞動部核准工作許可來臺工作效期及居留效期至民國112年12月29日，有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查詢資料1份存卷可查，然其已於112年2月15日即自我國出境，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資料1份在卷可參，是被告既已出境，自無須再行驅逐出境，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僅引用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趙俊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黃嫊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2962號

被　　告　NGUYEN VAN HAI　（越南籍）

男　36歲（民國76【西元1987】年1月18日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雲林縣○○鄉○○村00○0號(現已出境)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NGUYEN VAN HAI（中文阮文海）於民國112年1月23日17時30分前某時，在雲林縣褒忠鄉某友人住處飲用啤酒後，猶仍於同日17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自上開飲酒處出發；嗣於同日18時許，行至雲林縣○○

鄉○○路00號前，不慎自行摔倒，經警據報前往處理，並對NGUYEN VAN HAI測得其呼氣中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61毫克。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NGUYEN VAN HAI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並有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照片、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等在卷可稽，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檢　察　官　李　鵬　程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

書　記　官　鄭　尚　珉

所犯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當事人注意事項：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訴狀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簡易庭。

（三）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